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4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支持冬油菜“扩面积、提产能”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辛硫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观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冬油菜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鸿源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徽县鑫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李水霞